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5 - 02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发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月16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月12日 - 1月16日期间交易日上午的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股权登记日

2005年12月2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6年1月10日再次发布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5年12月28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5年12月29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公司股票停牌。

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未能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公告附件1的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2005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公告附件1的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5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股东会议或出席股东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5层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电话：010 - 80489305 010 - 80489277 转 8562

传 真：010 - 80491684

联 系 人：郭洪洁 安静峰

3、登记时间

2006年1月10日 - 1月11日的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4、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2月27日

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463	空港投票	1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363463	空港投票	1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空港投票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

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沪市投资者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空港股份”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63	买入	1元	1股

若该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63	买入	1元	2股

2、深市投资者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空港股份”的深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

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3463	买入	1元	1股

若该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3463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意见作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